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29.05%的權益並透過鼎弘投資間接控制約5.58%的權益、透過潤生投資間接控制約3.19%的權益及透過旺和投資間接控制約2.33%的權益；及(ii)由歐陽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控制約18.21%的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蘇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前提下，除彼等在相關關連交易中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所提交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

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3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於[編纂]後仍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歐陽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 (b)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要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在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涉及利益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d) 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獨立作出運營決策並開展其業務運營。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即研發部、製造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財務部）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來提升業務運營效率。我們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僱員，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本公司與東莞粵寶(i)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A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建築面積為7,483.70平方米的處所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及(ii)於2023年7月7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B區物業租賃協議**」，連同A區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東莞粵寶租賃建築面積為16,464.16平方米的處所作為生產處所及辦公樓宇，固定期限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東莞粵寶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鑒於(i)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ii)由於終止物業租賃協議不符合雙方在商業方面的商業利益，故東莞粵寶終止物業租賃協議的風險極低，及(iii)倘我們的輕型生產線需要搬遷，我們不難在東莞找到規模和成本相當的合適替代生產場所及辦公樓宇，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東莞粵寶租賃物業不會令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受到質疑。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e)。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或其他保證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及／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流通在外證券、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

深圳市天域鴻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域**」）是一間於2019年1月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8月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42.86%及57.14%的權益。於深圳天域存續期間，李先生擔任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歐陽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深圳天域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上游行業的襯底，惟並未開展相關業務。由於並未開展實際業務，經管理層作出商業決定，深圳天域已於2021年8月被註銷。

廣東天澤恒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天澤**」）是一間於201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李先生擔任廣東天澤的法定代理人兼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擔任廣東天澤的監事。廣東天澤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下游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的碳化硅器件，惟並未開展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天澤並未開展實際業務。廣東天澤管理層目前無意註銷廣東天澤，以便日後可根據其商業決定靈活開展經營業務，而不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經本公司確認，(i)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ii)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的營運均未併入本集團的業務，其財務資料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天域或廣東天澤之間並無資源共享，原因是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從未開展實際業務。

鑒於(i)深圳天域已被註銷，(ii)廣東天澤並未開展實際業務，及(iii)於任何情況下，深圳天域及廣東天澤擬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均未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故李先生及歐陽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培風圖南及北京特思迪

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姜達才先生亦為蘇州培風圖南半導體有限公司（「培風圖南」）（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多尺寸及多物理場仿真軟件的服務提供商）及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北京特思迪」）（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超精密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鑒於(i)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為培風圖南專注於軟件開發而非製造，而北京特思迪則專注於設備製造而非碳化硅外延片製造，及(ii)姜達才先生並無於培風圖南及北京特思迪擁有權益，姜先生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憑藉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的利益。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三名監事，以監督董事會履行職責。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